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被动稀释暨变动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股份被动稀释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力鼎光电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结果公告》,因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80 万股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0,711.60万股增加至41,068.40万股,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伊 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欣立鼎")合计持股比例由88.63%被动稀释减少至87.86%,虽 被动稀释减少比例仅0.77%,但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属于投资者及其一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变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达1%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亿威达	无限售流通股	27, 337. 50	67. 15%	27, 337. 50	66. 57%
伊威达	无限售流通股	7, 996. 00	19.64%	7, 996. 00	19. 47%

鼎之杰	无限售流通股	482. 23	1. 18%	482. 23	1.17%
欣立鼎	无限售流通股	268.30	0.66%	268.30	0.65%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6, 084. 03	88.63%	36, 084. 03	87. 8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相关股东 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 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